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6.13 元/股调整为 6.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邹继华先生、黄盖鹏先生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邹炳德先生为邹继华先生的胞兄，因此三名董事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三名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MedicalSystem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